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470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
390號10樓之3

聯絡人：林容靚

電話：02-2700-1234 分機303

傳真：02-2706-0247

電子郵件：hanali@consumers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總申字第1150000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生實習須知1份 (0000337_消基會大專生實習須知1150313.docx)

主旨：檢附本會「大專生實習須知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轉知各科
系學生，並鼓勵大學生或研究生至本會參與實習事宜，敬
請查照惠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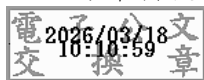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以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提供消費者資訊為宗旨之公益
基金會。
- 二、為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或研究生，充分瞭解消費者保護相
關法令及議題，讓學生實際瞭解非營利組織（NGO）之服務
與運作情形，兼培養學生社會服務精神與訓練學生處理問
題的能力，本會特提供學生校外實務實習機會。
- 三、檢附本會大專生實習須知1份，如蒙貴校同意本會提供實習
機會，惠請貴校公告轉知本會「大專生實習須知」予各科
系學生，並鼓勵大學生或研究生至本會參與實習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
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輔仁大學
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
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
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

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
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
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